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台中市工業會辦理 通譯服務申請須知

項目	說明
服務對象	<p>1. 單位申請：臺中市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療院所、非營利組織等。</p> <p>2. 個人申請： 聘僱外籍移工之雇主及其家屬，核准工作地及實際工作地（家庭看護工）須位於臺中市，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（如：聘僱許可函）。</p>
服務地區	臺中市各區。
服務項目	<p>1. 協助司法及警政機關處理外國人案件時陪同偵訊及出庭。</p> <p>2. 協助勞資爭議協調及調解會議擔任翻譯人員。</p> <p>3. 協助外國人之生活關懷及政令宣導。</p> <p>4.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本局）評估認為有需要者。</p> <p>註：申請事由經審核符合上開事項者，由本局支付服務費用（如申請單位已另予支付費用者，本局不再重複支付）；經審不符合事由者，可自費提出申請，承辦廠商可協助媒合。</p>
申請方式	<p>1. 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服務日的 <u>2個工作天前</u>送達承辦廠商，始受理申請；如未及送件，可先行電話聯繫，並後補申請文件。</p> <p>2. 辦理流程：</p> <pre> graph LR     A[申請者送件 二個工作天前] --&gt; B{受理案件}     B -- 符合規定 --&gt; C[廠商媒合]     C --&gt; D{媒合結果}     D -- 成功 --&gt; E[提供服務]     D -- 未成 --&gt; F[向申請者說明或協助轉介]     E --&gt; G[服務完成請確認通譯 人員服務時數，並於 出勤紀錄表蓋章佐 證，另請填寫滿意度 問卷，於服務結束後 一週內送交廠商核銷]     F --&gt; G     G --&gt; H[結案]   </pre>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案件需取消或變更服務，請於服務當日之 1 個工作日前通知「台中市工業會」，無合理原因違規累計達 3 次以上，則不予受理申請 2 個月。</p> <p>2. 每次申請以 1 案次服務為原則，若需同時申請 2 案次以上服務需經本局同意。</p> <p>3. 本服務可指定語言別，惟不接受指定通譯人員。</p> <p>4. 相關申請表單：請至本局官網/專區服務/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下載。</p>
聯絡方式	<p>承辦廠商： 台中市工業會 傳 真： 04-27060567</p> <p>專線電話： 04-27057709 林先生 信 箱： a27060567@gmail.com</p>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通譯服務申請表

申請者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			
	單位 名稱	(請於下方申請人簽名處加蓋單位印戳)				
	基本 資料	申請人 姓 名	聯絡 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電話：		
		姓名：		手機：		
		電話：		信箱：		
	申請 服務	服務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譯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譯稿服務 (勾選本項，則以下部分僅需填寫服務事由即可)			
		服務 日期	年   月   日	集合時間	預計使用時數	
		集合 地點	臺中市_____區_____			
		服務 事由	(請簡要說明俾利審核，如有其他需求請一併於此欄位填寫)			
		語言 需求	越南語	印尼語	泰語	英語
	說明：請依語言別填所需人數。					
本人已詳讀本服務申請須知，並確保本申請表所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如違反上述事項，願負一切責任。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
受理 單位 填寫	案件編號	受理日期	年   月   日	
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支付費用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支付費用標準，由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自費或轉介其他資源。說明：_____		
	派案情形	服務語言：_____語翻譯。 派案人數：____人，由_____提供服務。		
	承辦人員		督導	主管